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3-18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 一、关于货币资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9.21 亿元,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为 0.05 亿元。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在 20%以上,且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占四个季度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平均值的比重小于 2%。请公司:(1)说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2)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3)补充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 (一) 说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

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票据保证金、协议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	264.3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6

协议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00
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	47.08
客户逾期回款利息收入	4.26
合 计	532.71

根据上表，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为 466.37 万元。2021 年，公司协议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15.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当年协议定期存款发生额较少，金额仅为 1,192.00 万元所致，协议利率有 3.30%、1.95%，按协议利率测算的利息收入与账面数据一致。

## (二) 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540.44 万元、36,691.79 万元、63,409.11 万元、92,112.12 万元，平均值为 58,938.36 万元，利息收入为 532.71 万元，假定以公司四个季度末的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测算各类账户的平均利率，测算平均利率为 0.90%；而细分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票据保证金账户分类测算利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账户与一般 账户货币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资金余额	票据保证金账户 资金余额	货币资金余 额
1 季度	17,239.49	16,801.92	9,499.03	43,540.44
2 季度	20,797.53	8,990.25	6,904.01	36,691.79
3 季度	25,333.16	30,579.32	7,496.63	63,409.11
4 季度	63,050.01	11,772.17	17,289.94	92,112.12
平均值	31,605.05	17,035.91	10,297.40	58,938.36
利息收入	264.31	202.06	47.08	532.71
测算利率	0.84%	1.19%	0.46%	0.90%
实际利率	0.35%、1.725%	0.35%、1.625%、 1.725%、1.89%、 2.250%、2.300%	0.35%	-
是否处于 范围之中	是	是	差异较小	

央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0.350%，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100%，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0%，各银行可以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一定浮动。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账户、一般账户适用活期利率0.35%，存在少数银行适用协定存款利率1.725%；由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是协定利率，募集资金账户利率不尽相同，协定存款利率有：0.35%、1.625%、1.725%、1.89%、2.25%、2.3%；保证金账户使用活期利率0.35%、个别账户口头约定利率1.1%。公司各银行的季度末存款余额存在波动，适用协定存款利率的银行账户根据余额处于某一区间适用对应区间的协定利率。

从测算明细表得知，基本户与一般户账户测算的利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测算的利率、票据保证金账户测算的利率处于各自适用的利率范围；相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匹配的。

### （三）补充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9.21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储主体	存储地	截至报告期末存储金额	核算科目	存储方式	是否受限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9,646.1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38.13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258.33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4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8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5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7,012.2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6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25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7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5,931.37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8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云信)[注]	464.67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9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0,518.37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0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0.02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1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214.09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12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66.48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3	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22.54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4	HYMSON ITALY S. R. L.	意大利	553.89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5	HYMSON USA INC.	美国	6.3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6	常州市海目星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58.38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合计			92,112.12			

[注] 北京云信是指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四) 审计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取得管理层出具的银行账户情况声明书，声明书明确各公司主体开立的基本户是唯一的，提供的账簿均已记录所有银行账户且不存在账外账户；
2. 取得开户清单后进行核对，核实账面记载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的网银记录，与期末余额核对是否一致，对大额发生额执行双向测试，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原始凭证；
4. 对所有银行账户和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与公司确认回函不符原因，编制余额调节表并提请公司对报表进行调整；
5. 取得应付票据承兑协议原件，复核账面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余额与以保证金质押的应付票据余额乘以保证金比例得出应有保证金余额是否一致；
6. 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货币资金收支凭证；
7. 检查外币货币资金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8. 对货币资金按活期存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等进行分类，将对应分类的利息收入除以对应分类的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平均值，测算利率是否处于适用利率范围之内；
9. 抽取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凭证进行测试，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10. 获取的审计证据：货币资金询证函、管理层出具的银行账户情况声明书、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货币资金明细、银行账户网银记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

经审计，我们认为：

1.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已披露完整且正确；
2.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相匹配的；
3. 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已正确披露，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形。

## 二、关于发出商品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4亿元，去年同期为13.21亿元，同比增加50.26%。2021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7.48亿元，去年同期为3.60亿元，同比增加107.78%。公司年末发出商品增长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请公司：

(1)补充发出商品主要类型、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业务模式、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发出商品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发出商品主要类型、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业务模式、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产品分类主要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3C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钣金激光切割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产品类型中占比较高的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其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一般为4-6个月，3C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一般为3-6个月，钣金激光切割设备及其他设备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一般为1-3个月，部分客户因新产品验证周期长、量产延期和产线磨合等原因，验收周期会在6个月以上。

公司发出商品中主要为非标设备，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生产设备，因此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在手订单支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客户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是否确认收入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89.70	17.8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1,194.72	14.77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是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16.45	13.08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已部分验收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2.25	6.86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已部分验收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3,589.51	4.74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950.18	3.89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已部分验收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2,442.12	3.22	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是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197.64	2.9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68	2.65	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3.84	2.47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否
小 计	54,863.08	/	/	/
占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比例	72.38%	/	/	/

**(二) 说明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为 35.06%，2020 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为 93.40%。

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覆盖，下游客户大多为行业知名客户，履约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出商品前十大客户占期末发出商品的 72.38%，已有部分发出商品完成验收，验收金额约 2.01 亿元，占上述发出商品合同金额的 36.60%，其余未验收发出商品均已完成安装调试进入验收阶段。

综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中不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

**(三) 补充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

由于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难以实施全面盘点，因此公司通过加强日常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包括：

1. 严格控制产品发货，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根据生产部门项目经理下发的发货需求通知在系统中生成调拨单，仓库人员核对发货实物与调拨单记载的货物信息一致，主要包括客户信息、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格等相关信息；

2. 销售部门开具一式五联的送货单，并通知相关物流公司提货，同时将物流公司信息发送邮件给仓库人员和项目经理；仓库人员和项目经理根据邮件核实物流公司的货车车牌信息、人员信息等无误后将货物装车；销售部门在送货单上加盖送货专用章后，将五联送货单随车出行，项目经理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后，及时回传两联分别交由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留存；

3. 商品发出后，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调拨单将相应存货从库存商品-成品仓调拨至库存商品-客户仓，在库存商品-客户仓核算发出商品；

4. 财务部每月与销售部门对账，询问产品实物流转状态、安装调试进度，并结合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信息、预计安装调试周期等资料，确认月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5. 公司现场的项目经理和安装调试人员对存放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进行监管，及时推进发出商品的安装调试，并每周向部门主管汇报各个项目的进度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6. 发出商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现场项目经理向部门主管提出要求，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发料予以支持；

7. 发出商品安装调试完成并满足技术协议要求后，及时向客户发出验收申请，并由客户对验收申请进行确认，现场项目经理收到客户的验收证明后于月末一次性提交到部门主管，由部门主管将验收证明提交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

8. 每月末，现场项目经理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发出商品清单进行盘点，每季度末，财务部把所有发出商品清单交由各部门逐一签字确认，确认发出商品的状态是否与账面记载相符；

综上，除个别小金额项目的发出商品由于无现场项目经理及安装调试人员未实施盘点，其他发出商品已由现场项目经理根据公司制度进行盘点。



#### （四）审计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发出商品，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期末公司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结合盘点计划对公司发出商品进行监盘，了解项目发货、安装调试及运行状态情况，监盘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7.28%，并检查公司年末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发出商品清单；

3. 取得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分析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核实发出商品增长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并分析发出商品库龄，核实存在长库龄的原因；

4. 对 2021 年期末重要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发函金额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80.10%，且均已回函；

5. 取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核查发出商品是否有对应的订单覆盖；

6. 将发出商品按照项目号与预收账款进行匹配，核查发出商品收款进度是否与销售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7. 对重要项目的发出商品抽样检查发货单，并将发出商品匹配本期确认收入的项目，交叉核查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成本未结转完整的情况；

8. 获取公司期后收入成本表，核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9. 针对大额发出商品，检查安装调试开始时点及完成时点，统计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周期，分析是否存在周期较长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核实其原因是否合理；

10. 获取的审计证据：发出商品询证函回函、发出商品监盘表、期末发出商品自盘表、发出商品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期末结存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发票及回款单据。

经审计，我们认为：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类型、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业务模式、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期后结转情况以及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披露正确；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中不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

### 三、关于预付款项

2021年,公司预付账款为3.01亿元,去年同期为0.27亿元,同比增加1,00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前十大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十大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

公司2021年期末前十大预付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期末余额	交易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结算条款	是否为2021年新增供应商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96.46	2021年8月	否	预付30%,发货前支付30%,货到2个月内支付30%,余款10%发货1年内支付	是
深圳西德电气有限公司	6,600.00	2021年8月	否	预付30%,票到、货到验收合格后付60%,质保期满后付10%	是
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	3,325.50	2021年6月、2021年12月	否	预付30%,发货款付30%,验收完成支付30%,一年后支付质保金10%	是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509.67	2021年11月至12月	否	预付10%,提货前付90%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愚公高科技有限公司	1,314.72	2021年10月至12月	否	预付30%,货到付30%,验收合格付30%,质保期满后付10%	是
广东盈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48.26	2021年12月	否	预付30%,发货前付70%	否
鞍山沃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4.15	2021年7月至12月	否	预付50%,发货前付50%	否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60.11	2021年11月至12月	否	全款发货	否
Amplitude Systemes	298.90	2020年1月至3月	否	预付40%,发货前付5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10%	否
青岛锐捷智能仪	276.18	2021年12月	否	票到月结30天	否

器有限公司				
合计	27,533.95			
占期末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91.53%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供应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深圳西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德电气)、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煜科技)、深圳市愚公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高科技)期末预付款余额较大，上述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79.24%；其余供应商在前期均有合作，占期末预付款项比例较低。

## (二) 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1 年末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及期后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产品内容	期后采购订 单金额[注]	是否存在 商业实质	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 模组	14,900.00	是	是
深圳西德电气有限公司	电控柜	7,307.75	是	是
深圳市镭煜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炉	1,598.00	是	是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 公司	激光器	13,603.72	是	是
深圳市愚公高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炉	3,759.60	是	是
广东盈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地轨	812.35	是	是
鞍山沃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柜体	29.45	是	是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六轴机器、伺 服驱动	630.00	是	是
Amplitude Systemes	激光器	-	是	是
青岛锐捷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测试线、测试 仪	432.22	是	是
合 计		43,073.09		

[注] 期后数据统计至问询函下达之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向长荣股份、西德电气采购的产品为超声波焊接模组、电控柜等产品，此前主要通过采购零部件并由员工进行设计及设计、安装调试，即自研自产为主。

为提高生产效率及增强竞争力，公司将上述产品从自产逐步调整为外购。另外，公司向镭煜科技、愚公高科技采购产品为干燥炉，该产品一直以来均为外购。

2021年，公司与长荣股份、西德电气、镭煜科技均签署意向采购的框架合同，并支付了30%款项。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战略或长期合作关系，系为了形成规模化采购并锁定产能及保障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仍快速发展，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扩产需求旺盛，对动力电池设备的需求大幅增长为抓住行业发展及缓解供应链压力，公司开发优质供应商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锁定部分供应商的产能，进一步保障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期后均已向上述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相关交易存在商业实质，且符合行业惯例。

### （三）审计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预付款项明细表，并与上年供应商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2. 取得重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供应商的规模、生产经营范围与公司采购的产品是否匹配；

3. 获取本期与大额预付款项相关的合同，核查公司付款的时间及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致；

4. 选取预付款余额或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发函比例为86.87%，已全部回函；

5. 通过核查大额银行流水，检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异常退回的情形；

6. 抽样检查部分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付款条件是否存在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

7. 获取公司与长荣股份、西德电气、镭煜科技商务沟通记录，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董秘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交易背景；

8. 获取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报价单及公司自制成本计算单，对比公司本期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9. 检查大额预付款项期后材料入库情况，抽取部分订单的送货单、入库单，核查材料是否已实际入库，是否存在订单取消、预付款退回的情况；

10. 对西德电气及镭煜科技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的生产情况、产能等；因疫情原因未能对长荣股份实地走访，对其执行了电话访谈，并检查了长荣股份获取公司订单的公告，以及长荣股份相关问询函回复。

经审计，我们认为：

公司2021年末前十大预付款项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披露准确，且相关交易存在商业实质以及符合行业惯例。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仅为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振华  
11000549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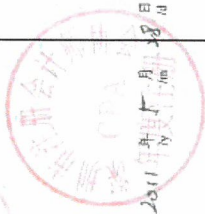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07 m 28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仅为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李振华  
Full name: 李振华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1980-08-08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8008088355  
Identity card No: 4304191980080883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9日  
2016 y 11 m 19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9日  
2016 y 11 m 19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2011 y 12 m 13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2011 y 12 m 13 d





姓名	张娟
Full name	张娟
性别	女
Sex	1995-11-11
出生日期	1995-11-11
Date of birth	大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3627261995111157X
Working unit	3627261995111157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娟

3300000111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4 26 日  
/y /m /d

日  
/d